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38520_A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贵公司”）2018 年发行的二期 600 亿元以及 2019 年发行的一期 200 亿元共计 800 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执行了存续期认证工作，并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19 年度）》（以下简称“《年度报告》”，详见附件）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标准

贵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通知》”）。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包括：

- 按照《公告》、《目录》和《通知》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确保绿色项目的决策、筛选和投放，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符合《公告》、《目录》、《通知》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并确保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对《年度报告》发表有限保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ISAE3000 及《指引》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取得有限保证。

